

核釋「所得稅法」第17條規定，有關綜合所得稅重複申報扶養子女免稅額案件之認定原則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9.10.15. 台財稅字第1090458337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0月15日

一、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，符合所得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或雙方離婚當年度及以後年度各自辦理結算申報，重複列報同一子女之免稅額時，由稽徵機關依下列順序認定得列報該子女免稅額之人：

- (一) 依雙方協議由其中一方列報。
- (二) 由「監護登記」之監護人或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」之人列報。
- (三) 由課稅年度與該子女實際同居天數較長之人列報。
- (四) 衡酌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所提出課稅年度之各項實際扶養事實證明，核實認定由實際或主要扶養人列報。至「實際扶養事實」得參考下列情節綜合認定：
 1. 負責日常生活起居飲食、衛生之照顧及人身安全保護。
 2. 負責管理或陪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及其他才藝學習，並支付相關教育學費。
 3. 實際支付大部分扶養費用。
 4. 取得被扶養成年子女所出具課稅年度受扶養證明。
 5. 其他扶養事實。

二、修正本部66年9月3日台財稅第35934號函，刪除說明二規定。